

泗阳法院:探索刑事诉讼繁简分流机制

泗阳县检察院

加强检察廉政文化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泗阳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政治建检、业务立检、文化兴检、从严治检”的发展目标,创新载体,精心谋划,不断加强具有洪检特色的检察廉政文化建设,先后成功争创市级、省级廉政文化示范单位,为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发展起到了助推器作用。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廉洁氛围。该院先后投资200余万元建立近400平米的检察廉政文化馆和警示教育基地,开设洪检廉政大讲堂、在各个楼层走廊外墙挂廉政格言警句、电梯入口设置廉政广告视频、大厅整面墙上塑造廉政人文景观图、组织每月一次警示教育片观评活动等,使干警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营造了“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浓厚检察廉政文化氛围。

加强岗位练兵,提升干警素质。结合深化“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活动,以支部党员大会、理论研讨会、微小课堂等形式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大力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通过评选读书体会文章、廉政书画作品、廉政演讲比赛等活动,为干警施展才华,助推干警素质提升。

完善制度机制,强化规范管理。该院先后制定完善廉政文化会议制度、廉政文化建设活动制度、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制度、廉政文化保障制度和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协调机制等,加强检察廉政文化工作规范管理,并结合检察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最高检察院有关规定,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修订完善警用车辆管理、公务接待等检务制度。

(李荣坦)

推进涉检矛盾化解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涉检矛盾化解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泗阳县检察院紧紧围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依照《全市社会矛盾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多措并举,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

确立领导接待常态化,亲自督办避免久拖不决。泗阳县检察院始终坚持贯彻落实检察长接待制度,每周四,由院班子成员轮流接待。同时,将固定接待与预约接待、即时接待相结合,对非接待日来访且指定检察长接待的,根据诉求性质预约分管检察长对口接待,对突发、易激化的重大复杂信访进行即时接待。通过信访问题的现场协调解决,让来访群众清楚责任主体和办理过程,及时决策拍板,提高执法效率和公信力。今年以来,该院领导参与信访接待共30件次,其中预约接待26件次,即时接待4件次。

充分考虑案件性质,内外合力共同化解。泗阳县检察院对群众的每一起控告申诉案件,都按照“四项审查”的要求开展审查,甄别诉求性质,确定化解方案。对内,由该院控申部门协同自侦、民行、刑检等业务部门建立案件查处快速通道,及时甄别、及时流转、及时答复;对外,泗阳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和信访等单位共同建立了信访维稳联动处置机制,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信访案件,即时流转至其他部门并告知信访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

严格执行举报工作规定,做好线索清理工作。对于受理或者发现的案件线索,泗阳县检察院以《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线索和涉案款物清理工作方案》为准则,按照依法依规、严格审批、严格保密、全面彻底的原则,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对举报线索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改,对每一条举报线索都依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形成书面报告,保证底数清、情况明,材料齐全,装订规范。今年以来,该院共清理举报线索119条,其中未处理线索1条,已全部即时整改。

(彭智)

小偷五次盗窃同一药店 药品总计不足百元

本报讯 短短10天时间,这个奇葩小偷就连续多次盗窃同一家药店的药品,所盗窃的药品总计还不足百元。近日,宿城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一审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胡某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17年2月28日,被告人胡某在宿城区罗圩乡一药房内盗窃白云山牌口洁喷雾剂一盒。3月2日,被告人胡某再次到同一药房内盗窃马应龙牌龙珠软膏一盒。3月6日,被告人胡某又到这个药房内盗窃仲景牌六味地黄丸一盒。截至3月9日,被告人胡某先后五次到这家药房盗窃药品,经鉴定,所盗药品总计价值人民币96.7元。

3月17日,被告人胡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被盗白云山牌口洁喷雾剂、允泰牌湿毒清片、仲景牌六味地黄丸、华佗牌六味地黄丸已被公安机关扣押,并发还被害人;被告人胡某亲属又代为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经公安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告人胡某患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处于恢复期;作案完全为现实获利动机所引发,辨认控制能力良好,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胡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朱来宽)

前置委托程序,开辟速裁案件评估、鉴定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速裁或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检察院移送起诉书书面建议适用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并在卷宗上予以标明,实现刑事案件繁简分流的首次识别。如需评估、鉴定,则直接由公、检在侦查或者起诉阶段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确保起诉时社区评估报告随案移送,无需法院再行委托,提高案件效率与效果。2017年上半年,该院共审理刑事速裁案件80余件,仅有两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均无一发回改判。

加大立案审查,非速裁程序案件人工识别二次繁简分流。由具备刑事审判经验的人员针对检察院移送的案卷材料进行立案程序审查,针对不同的情况,给予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或者其他程序处理的审查意见,再由庭长审核,避免案件立案阶段二次繁简分流不当。

保障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兼顾效率与公平的精神。在看守所,公、检、法均设立律师值班室,由司法局精选律师担任值班律师,保障当事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检察院起诉前制作具结书,告知当事人

(杨菁 刘玲)

宿豫区检察院:

常态开展“小课堂”练兵活动

本报讯 “开课啦!”9月8日上午,宿豫区检察院办公室第5期“小课堂”练兵活动如期展开。

活动伊始,与会干警依次总结了各自8月份工作心得,具体谋划了9月份工作,同时对改进工作频频亮出金点子、好想法。在随后的说课环节,办公室两名青年干警分别以题为《宿迁市第一期共青团系统干部研修班学习心得》《首届检察影视创作高级研修班培训感悟》分享了培训会,以PPT呈现的方式,穿插精美的图、文、视频,博得聆听干警阵阵掌声。

“这两个PPT各有侧重点,既有新意,又有深度,值得大家学习。”宿豫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孟智对说课环节进行了点评,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调适心理,以积极、阳光、感恩的心态融入到检察事业当中来。二是计算好时间成本,分清轻重缓急,抓好重点工作。三是学思践悟,争做岗位多面手,更好地服务检察事业。

(孙晓娟 万晓东)

泗阳县司法局:

强化构建“访调对接”新机制

本报讯 今年以来,泗阳县司法局创新思路,把矛盾纠纷类信访案件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积极指派人民调解员、知名律师参与信访调解工作,构建“访调对接”新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作用,打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强化组织领导。围绕源头预防、事要解决,不断优化运行机制,成立由县联席办牵头,司法局、督查办参与的县“访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确立接访、调解、反馈、会办、督办等5个“访调对接”工作平台。

强化窗口前移。在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设立调解接待窗口和县中心调解室,选聘知名律师驻室对矛盾纠纷类信访案件现场调解,各乡镇(街道)相应成立组织网络,配备3名专职调解员,对辖区内矛盾纠纷类信访案件进行调解,实现信访案件及时就地解决。

强化流动调解。依托19个乡镇(街道)成立“流动调解工作室”,深入田间地头、村民家中现场调解。

今年以来,该局共调解矛盾纠纷类信访案件396件,调解成功387件,调解成功率97.7%。

(王力 祁峰)

泗阳县法院:

巡回法庭进乡村

本报讯 为方便群众参与诉讼,减轻当事人诉累及负担,通过承办人与双方当事人及乡镇村部的沟通协调,泗阳县法院将庭审现场搬到了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家中,数十位当地村民参加了旁听。

本案中,原被告于2014年经人介绍相识,于2015年2月5日登记结婚,双方至今未生育子女。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双方婚后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导致夫妻感情彻底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原告为此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因近日阴雨不断,导致乡村道路泥泞不堪,车辆无法驶入,法官和书记员一行人徒步到达被告家中。还未及休整,便又迅速到左邻右舍详细了解案件实际矛盾情况。

经庭前调查了解,法官发现本案原被告系后组合家庭,婚后未再生育子女,亦没有发生特别严重的矛盾。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尤其是离婚案件,更应该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从内部入手调和化解矛盾冲突。法官考虑再三后决定先找被告的嫂子从中说和规劝。

随后,法官又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别与原被告进行谈话沟通,了解矛盾症结所在。在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后,此次庭审持续十分钟后便顺利调解成功。

在全省上认真落实推进“三进三帮”大走访的背景下,泗阳县法院主动延伸司法内涵,践行司法为民,积极推动庭审现场进村入户。将具有代表意义的民生案例就地开庭审理,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庭人员在庭审结束后,就地开展咨询服务,为群众提供婚姻、借贷、土地、继承等方面法律咨询,帮助村民提高法律意识。

(胡彦壮 施秋)

院校共建

9月8日下午,宿豫区法院与宿豫区张家港实验小学共同签订了“共建合作协议”。共建内容包括法院积极支持、全力配合张家港实验小学普法宣传工作,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图为宿豫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文(右)为学校送上教学设备。

周旭 摄



创建学习型法院

为提升法院干警能力素质,增强干警为民司法能力,宿城区法院紧紧围绕创建“学习型法院”这条主线,开展读书交流活动,进一步营造学习型法院的浓厚氛围。图为该院利用午休时间组织干警开展读书活动。

朱来宽 摄

宿城区检察院:

把好“三关”确保风险化解及时有效

本报讯 宿城区检察院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对掌握的可能有风险的案件,实行第一时间发现风险隐患,进行逐级评估,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提交、早评估、早化解,确保风险化解及时有效。

把好“发现关”,风险评估力求“早”。首先,窗口接待及时发现,选择政治坚定、业务突出、群众工作能力强的干警在控申部门开展接待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发现信访风险隐患,将风险报送承办部门。其次,业务部门主动发现。对发现的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撤案、维持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书等风险易发环节高度重视,

确保及时发现风险,随时解决。再次,力抓源头早发现。通过平安法治建设指导员、乡镇检察室、检察联络员、律师事务所、定期接访等形式主动发现社会风险,力求信息早知道,为化解风险争取时间。

突出“评估关”,风险评估力求“准”。制定风险排查等级。为达到风险排查客观准确,制定了科学的《风险排查研判预警评估表》,将各类信访风险按照风险大小、轻重、缓急对应橙、黄、红三色预警。成立风险排查预防和维稳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风险排查评估和处置工作。严格规范风险排查评估处置程

序,风险排查由首办人初评,联合评估小组进行审核,重点风险排查由领导小组评估决定。力求风险排查评估工作准确、及时,为风险研判提供重要资料。

把握“化解关”,风险化解效果力求“稳”。根据橙、黄、红三色预警机制分别由首办人员、控申部门和风险排查领导小组分别负责的工作形式开展工作,必要时开展集体工作机制进行风险排查化解。落实首办责任制,领导小组定期对风险排查及处置工作进行检查,将首办责任人工作情况通报院考核领导小组,并纳入干警的绩效考核。

(王成得 李洪波)

宿迁机动车、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曝光台

姓名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卢某芳	2017年9月11日	洪泽湖路大润发超市门口	行人横穿马路、不服从交警指挥
王某永	2017年9月11日	西湖路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陆某	2017年9月11日	项王路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
姚某	2017年9月11日	红海路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王某华	2017年9月11日	项王路与运河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王某佳	2017年9月11日	黄河路与西湖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周某民	2017年9月11日	项王路与运河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孙某兵	2017年9月11日	项王路与运河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郭某美	2017年9月11日	项王路与运河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高某	2017年9月11日	项王路与运河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张某某	2017年9月11日	黄河路与城北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
林某辉	2017年9月11日	黄河路与城北路交叉口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徐某兵	2017年9月11日	黄河路与城北路交叉口	行人横过马路
吴某存	2017年9月10日	项王路与饮马堤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李某红	2017年9月10日	项王路与饮马堤路交叉口	行人横过马路未按规定走斑马线或过街设施
王某	2017年9月9日	西湖路	行人横过马路
王某宏	2017年9月9日	西湖路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
李某媛	2017年9月9日	平安大道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
沈某梅	2017年9月9日	世纪大道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
孟某兰	2017年9月9日	黄河路与卫生路交叉口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